



精准清洁，规范服务，城投物业，助力高效政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南县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县政府机关大院会务环境卫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县政府机关大院会务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南县城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36.3805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97.52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平南县城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